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cn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接受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鲍方舟律师、丁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2019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13点30分在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锐军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中的时间、地点、方式、需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6,924,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93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证明，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王旭先生、独立董事陈德荣先生和独立董事杨豫洛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其余董事出席了本次大会；除监事会主席莘澍钧女士和监事刘绍杰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其余监事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系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相关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6,924,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9376

根据监票人对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6,837,550	99.99377	200	0.00001	86,810	0.00622

议案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6,837,550	99.99377	200	0.00001	86,810	0.00622

议案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6,837,750	99.99378	0	0.00000	86,810	0.00622

议案四：《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6,850,450	99.99469	2,100	0.00015	72,010	0.00516

议案五：《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83,245,990	99.02081	3,978,886	0.28483	9,699,684	0.69436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6,850,600	99.99470	1,950	0.00014	72,010	0.00516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6,845,031	99.99431	1,950	0.00014	77,579	0.00555

议案八：《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8.01	候选人：贾锐军先生	1,379,130,216	98.72618	是
8.02	候选人：胡稚鸿先生	1,400,324,482	100.24339	是
8.03	候选人：王旭先生	1,378,162,003	98.65687	是
8.04	候选人：唐波先生	1,398,435,032	100.10813	是
8.05	候选人：杨鹏先生	1,375,359,524	98.45625	是
8.06	候选人：黄铮霖先生	1,379,381,146	98.74414	是

议案九：《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9.01	候选人：何万篷先生	1,392,121,299	99.65615	是
9.02	候选人：尤建新先生	1,391,940,463	99.64321	是
9.03	候选人：李颖琦女士	1,392,579,700	99.68897	是

议案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候选人：莘澍钧女士	1,386,347,205	99.24281	是
10.02	候选人：斯晓鲁女士	1,392,820,714	99.70622	是
10.03	候选人：刘绍杰先生	1,386,334,885	99.24193	是

根据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上述议案一至六、议案八至十获得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七获得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丁汀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